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就上述审议事项提前知会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经我们认可同意后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事项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3、公司与山东振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相关合同，在内容和签订程序上，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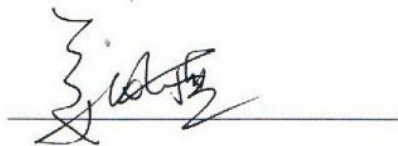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华鹏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如力' (Li Ruli),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

2019年9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华鹏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9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华鹏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9月30日